

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小 112 學年度常態編班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13 年 06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校長室

三、參加人員：姜智惠校長、家長會李朝海會長、林德富主任、羅為先主任、陳曉俐主任、陳世彬主任、教師會賴玉蓮會長

四、討論議題：

（一）案由：規劃、執行學校常態編班及導師編配、轉學生編班相關事項。

說明：

1. 本校 113 學年度 1、3、5 年級學生編班及導師編配作業時間訂於 113/7/18

（四）上午 8 時於本校校史室舉行。

目前新學期一年級一般生 180 人，特教減人數 3 人，預計分七個班。升三年級一般生 243 人，特教減人數 6 人，預計分九個班。升五年級一般生 232 人，特教減人數 10 人，預計分九個班，含體育班一班。

2. 相關訊息將公布於學校網頁及本校校門口，會知相關年級家長。

3. 特教生及特殊生之安置，依據特推會會議記錄及期末安置會議決議執行安置學生。

4. 轉學生抽籤日期:113.8.28 上午 8:10 於校史室舉行。

（二）案由：根據修訂之 112 年 12 月 12 日修訂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修訂條文修改本校之編班辦法。

說明：112 年 12 月 12 日修訂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修正第四條及第六條，請問是否新增至本校之編班辦法，請委員們討論。（原辦法請見附件一，修正後請見附件二）

決議：原辦法第四條編班辦法第 1 點最後一句因為與前面敘述相同，故刪除；

另外，依據修正條文增列編班辦法第 5、6、7 點。

五、臨時動議：無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附件一（原辦法）

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學校常態編班辦法作業要點.112.06.28 修

一、編班依據：

- 1、依據 104 年 10 月 28 日府教中字第 1040276654 號「桃園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辦理。
- 2、依據 104 年 5 月 20 日府教特字第 1040130582 號「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注意事項」辦理。
- 3、依據 105 年 5 月 10 日府桃教中字第 1050034288 號「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執行常態編班暨分組學習標準作業內容」辦理。

二、編班原則：

- 1、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
- 2、維持常態編班之精神。
- 3、實施男女合班，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便於教學。
- 4、各班學生人數均衡(同學年各班級間男女學生人數亦應均衡)。

三、組織：

成立常態編班委員會，成員由各處室主任、註冊組長、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組成，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處負責籌畫及執行有關編班事宜。

四、編班辦法：

1、一年級新生之編班：

就一年級實際報到之學生，採用電腦亂數編班，男女生分開編排於各班，再由一年級級任老師抽籤決定班級。編班完成後才報到之新生，若各班人數相同，則抽籤決定；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依據本縣鑑輔會安置通知書評估之酌減人數辦理。補報到之新生，應公開抽籤編入人數較少之班級。

2、三、五年級學生之編班：

依據學生二、四年級下學期學生之語文領域(僅國語文)、數學領域學期成績之平均(不加權)，男女生分開採亂數 S 型分配於各組。倘若同分，以國語文為排序依據。

- 〈1〉具特殊輔導需求學生，經編班委員會認為需要特別輔導時，於編班會議調整，編入適當班級。
- 〈2〉由新學年級任教師就分組名單抽籤決定班級。

3、轉入學生之編班：若有學生轉入以班級人數均衡為原則，再依其性別不同，就班級人數較少班級抽籤編入各班。

4、外籍生或是國語文能力較弱之大陸回國就學生依程度編入合適年級，並分散至各班。

五、身心障礙學生依「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注意事項」辦理。

六、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修正後)

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學校常態編班辦法作業要點

一、編班依據：

1. 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1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55794D 號「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修正條文」。
2. 依據 112 年 12 月 13 日府桃教中字第 1120125098 號函辦理。

二、編班原則：

- 1、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
- 2、維持常態編班之精神。
- 3、實施男女合班，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便於教學。
- 4、各班學生人數均衡(同學年各班級間男女學生人數亦應均衡)。

三、組織：

成立常態編班委員會，成員由各處室主任、註冊組長、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組成，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處負責籌畫及執行有關編班事宜。

四、編班辦法：

1、一年級新生之編班：

就一年級實際報到之學生，採用電腦亂數編班，男女生分開編排於各班，再由一年級級任老師抽籤決定班級。編班完成後才報到之新生，優先編入學生人數較少之班級；若各班人數相同，則抽籤決定；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依據本縣鑑輔會安置通知書評估之酌減人數辦理。

2、三、五年級學生之編班：

依據學生二、四年級下學期學生之語文領域(僅國語文)、數學領域學期成績之平均(不加權)，男女生分開採亂數 S 型分配於各組。倘若同分，以國語文為排序依據。

〈3〉具特殊輔導需求學生，經編班委員會認為需要特別輔導時，於編班會議調整，編入適當班級。

〈4〉由新學年級任教師就分組名單抽籤決定班級。

3、轉入學生之編班：若有學生轉入以班級人數均衡為原則，再依其性別不同，就班級人數較少班級抽籤編入各班。

4、外籍生或是國語文能力較弱之大陸回國就學生依程度編入合適年級，並分散至各班。

5、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規定，學生有調整班級之必要，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6、多胞胎者，得依其法定代理人需求，編於同一班級或分開編班。

7、教師與其子女，應以編配於不同班級為原則。

五、身心障礙學生依「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注意事項」辦理。

六、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準則依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中小）之編班及分組學習，除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準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常態編班：指於同一年級內，以隨機原則將學生安排於班級就讀之編班方式。

二、分組學習：指依學生之學習成就、興趣、性向、能力等特性差異，將特性相近之學生集合為一組，實施適性化或個別化之學習。

第四條 國中小各年級，應實施常態編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依其規定辦理編班：

一、學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規定，學生有調整班級之必要，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二、多胞胎者，得依其法定代理人需求，編於同一班級或分開編班。

三、教師與其子女，應以編配於不同班級為原則。

有前項第一款情形或因教育輔導需要，學生得透過轉班作業程序申請調整班級，其程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納入補充規定。

國中小各年級應維持原有編班。但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小)三年級及五年級或另有增減班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成立國中小常態編班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編班推動委員會），負責推動國中小之常態編班。

前項編班推動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教育局(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教育局(處)人員、國中小校長、地方教師會代表、學生家長會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其中地方教師會代表、學生家長會代表各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一、國中二年級得就英語、數學領域，分別實施分組學習。

二、國中三年級得就英語、數學、自然科學領域，分別實施分組學習；其中數學及自然科學領域，得合併為同一組。

前項年級內分組學習之實施，應由學校邀請該校教師會代表（無教師會者，由各該年級教師代表）、學生家長會代表及學校行政人員共同訂定計畫，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九條 國中小辦理社團活動時，得不受本準則之限制，不同年級、班級之學生得自由參加，以發展多元能力，深化學習成果。

第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學校，應採行具體措施加強與教師、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溝通，使其瞭解學校實施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之精神與措施，以確保學生均能獲得良好之學習效果。

第十一條 編班推動委員會應規劃評鑑制度，評鑑各國中小常態編班執行成效，並於每學年度結束前提出報告。

編班推動委員會得依前項評鑑報告，針對各校之執行成效，建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獎懲。

第十二條 公立國中小實施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情形應列為校務評鑑、校長成績考核及校長遴選之重要參據，學校違反本準則規定者，校長及學校相關人員應依法令規定議處。

私立國中小違反本準則規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立即依私立學校法及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實施本準則規定事項，得另訂定補充規定，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四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112 學年度 常態編班委員會 簽到表

113. 06. 12

職稱	性別	姓名	簽到	備註
校長	女	姜智惠	姜智惠	
家長會長	男	李朝海	李朝海	
教務主任	女	陳曉俐	陳曉俐	
學務主任	男	陳世彬	陳世彬	
總務主任	男	林德富	林德富	
輔導主任	男	羅為先	羅為先	
教師會長	女	賴玉蓮	賴玉蓮	
註冊組長	女	陳郁蘭	陳郁蘭	